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

GUOWUYUAN GONGBAO

1999

第20号 (总号:9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23日

1999年 第20号

(总号: 947)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 | (822)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822) |
| 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 | (827)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 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 (829) |
| 关于进一步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摘要) | (829) |
| 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的通知..... | 教育部(832) |
| 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832) |
|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839) |
|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842) |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843) |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84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847)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85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 (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0号)..... (852)

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853)

关于全面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 水利部(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72号)..... (8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违反《关于新疆棉花以出顶进管理暂行办

法》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858)

关于印发《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的通知..... 国家文物局(862)

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 (86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23, 1999

Issue No. 20

Serial No. 947

CONTENTS

- Decree No.26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22)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Fodder and Fodder Additive (822)
-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Zhongguancu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82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Making Proper Arrangement of Employment of Regular
University and College Graduates in 1999 (829)
Proposals on Making Proper Arrangement of Employment of
Regular University and College Graduates in 1999 (Excerpts) (829)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Higher Education
..... Ministry of Education (832)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Higher Education (832)
- Circular on Properly Connecting the Basic Living Guarantee and

| | |
|---|---|
| Unemployment Insurance for State-Owned Enterprise Lay-Offs and the Minimum Living Guarantee System for Urban Residents |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839) |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Medical Institutions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Staff and Workers |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842) |
| Interim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Medical Institutions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Staff and Workers | (843) |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Variety of Medicines Covered by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Staff and Workers |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846) |
|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Variety of Medicines Covered by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Staff and Workers | (847) |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Specially Designated Retail Drug Stores fo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Staff and Workers |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850) |
| Interim Provisions on Specially Designated Retail Drug Stores fo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Staff and Workers | (850) |
| Decree No.70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52) |
|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Houses of Low Rent in Urban Areas | (853) |
| Circular on Comprehensively Intensifying the Work of Water Saving |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855) |
| Decree No.7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58) |
| Regulat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on Practices in Violation of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Using Cotton Produced in Xingjiang for Export as Imports | (858) |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urning Over the Cultural | |

Relics Confiscated and Captured According to Law

..... State Bureau of Cultural Relics (862)

Provisions on Turning Over the Cultural Relics Confiscated

and Captured According to Law (86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已经 1999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饲料，是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饲料，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本条例所称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品种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审定与进口管理

第四条 国家鼓励研究、创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

新研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在投入生产前，研制者、生产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检测和饲喂试验后，由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根据检测和饲喂试验结果，对该新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并予以公布。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由养殖、饲料加工、动物营养、毒理、药理、代谢、卫生、化工合成、生物技术、质量标准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五条 申请人提出饲料、饲料添加剂新产品审定申请时，除应当提供新产品的样品外，还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该新产品的名称、主要成分和理化性质；
- （二）该新产品的研制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 （三）该新产品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和毒理；
- （四）环境影响报告和污染防治措施。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产品质量标准，为行业标准；需要制定国家标准的，依照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首次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供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 （一）商标、标签和推广应用情况；
- （二）生产国批准生产、销售的证明和生产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登记资料；
- （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资料。

前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审查确认安全、有效、不污染环境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产品登记证。

第三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八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除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工艺及仓储设施；

- (二)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 (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施；
- (四) 生产环境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
- (五)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权限审查，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方可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第九条 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

前款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核发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第十条 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得直接添加兽药和其他禁用药品；允许添加的兽药，必须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生产药物饲料添加剂，不得添加激素类药品。

第十二条 企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无产品质量合格证的，不得销售。

第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

易燃或者其他有特殊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说明，并注明储运注意事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物不得重复使用；但是，生产方和使用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物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和产品标准代号。

饲料添加剂的标签，还应当标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的标签，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化学名称、含量、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标签，还应当注明产品批准文号和生产许可证号。

第十五条 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 (二) 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分装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 (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企业，进货时必须核对产品标签、产品质量合格证。

禁止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经营停用、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未经审定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禁止经营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第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在使用过程中，证实对饲养动物、人体健康和环境有害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限用、停用或者禁用，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禁止对饲料、饲料添加剂作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的说明或者宣传；但是，饲料中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可以对所加入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作用加以说明。

第二十条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检验的机构，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饲料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划，可以进行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监督抽查；但是，不得重复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根据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划，可以组织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抽查，并会同同级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抽查结果。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责令停止生产，并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产品标签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或者附具的标签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已经停用、禁用或者淘汰以及未经审定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产品标签上注明的成分的种类、名称不符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符合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标准的；

（四）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第二十八条 经营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未售出的产品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产品登记证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产品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是指用于补充饲料营养成分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饲料级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非蛋白氮等。

(二) 一般饲料添加剂，是指为保证或者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

(三) 药物饲料添加剂，是指为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的预混物，包括抗球虫药类、驱虫剂类、抑菌促生长类等。

第三十一条 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管理，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 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9〕45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

你们《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请示》（京政文〔1999〕3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请示》中关于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意见。

二、北京市中关村地区是全国科技人员和智力资源最密集的地区，具有人才、科技和知识优势，高科技产业也有一定的基础。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通过科技成果和创新知识的产业化，把丰富的智力资源转化为强大的生产力，对北京市调整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增强我国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也是增强综合国力的重大措施。要注意借鉴国外建设科学城的有益经验，创建有中国特色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为全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发挥示范作用。

三、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建设要认真总结过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经验和教训，从中国国情和中关村地区的实际出发，发挥优势和特色，科学规划，精心建设。要充分发挥中关村地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高科技企业的整体优势，推进产学研结合。要大胆改革，敢于创新，营造吸引、凝聚优秀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者的良好环境，建立能充分发挥人的聪明才智和迅速有效转化科技成果的充满活力的机制，促进科技、教育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更大发展。要坚持对国际和国内其他地区的开放，通过竞争，促进自己的发展。要紧紧跟踪世界高科技的发展趋势，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发展软件产业和生物、医药工程等高新技术产业，并带动教育、文化、体育、商业以及物业等产业的发展。要大力整治环境，把中关村地区建成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清新优美、文化氛围浓郁、秩序良好的现代化科技园区。

四、原则同意《请示》中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发展规划。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北京市要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促进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发展。在实施中需国务院有关部门解决的问题，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重要问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或会同科学技术部等有关部门报国务院。

《请示》由你们根据本批复精神，作必要修改后印发。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六月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 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人事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 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摘要）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999 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在即，为进一步做好 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校毕业生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现我国 21 世纪宏伟目标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对于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维护高校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

要高度负责，切实加强领导，加大管理和监督力度，克服困难，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地做好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和安置工作。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类毕业生就业活动，充分发挥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机构的作用，积极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采取多种方式，提供就业服务。要重视和加强毕业生就业信息交流工作，各高校和用人单位要利用多种手段包括利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收集、发布供求信息，实现信息共享，为毕业生提供信息比较充分，公开、平等、竞争的环境。

三、为适应 21 世纪国际政治斗争和综合国力竞争的形势，积极储备人才。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海关等需要加强的部门要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出发，有计划地吸收品学兼优的高校毕业生，充实基层和重要岗位。各类银行、保险公司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要积极吸收高校毕业生，改善人员结构。优化国有单位会计人员结构，对没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专业知识又不能胜任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要逐步实行分流，有计划地吸收高校会计专业毕业生充实国有单位会计队伍，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拔一批其他专业的毕业生，进行会计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

四、采取措施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支教、支农、支医、扶贫或到企业锻炼，参加农村基层工作，经过两三年锻炼，根据工作需要从中选拔优秀人员到机关工作，重点充实乡镇机关。这项工作由人事部门负责组织，所需编制由编制部门研究解决，工资参照当地行政机关同类人员标准发放，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研究解决，具体实施办法由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五、对截止派遣时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推迟派遣时间或派回其家庭所在地，对一年内找到工作单位的，主管调配部门应予以派遣。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户口的迁移工作。对派回家乡所在地的毕业生，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就业机会，或根据社会需要，组织免费的专业技能培训。对回到县乡的毕业生，组织农村急需的农业技术培训，充实农村专业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队伍，鼓励毕业生以多种方式为农村和农业提供生产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

六、近两年已有 100 多所原国务院部门所属高校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体制，有关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能，对这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强统筹管理、

组织协调、检查监督和指导服务，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安置和接收工作。对一些行业性较强的高校的毕业生，在过渡期内有关地方政府可以商请原主管部门在行业内安排，原主管部门有责任帮助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七、各有关部门、高校及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毕业生收取不合理费用，物价、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乱收费的严肃查处。

八、认真细致地做好高校毕业生思想工作，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主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艰苦行业去工作。

九、我国正处于改革的攻坚阶段，国民经济也在进行重大结构调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要根据社会实际需求和毕业生就业的反馈信息，采取切实措施，及时调整高校专业结构和层次结构，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使高等教育尽快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十、各级教育、人事、计划、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努力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继续确保国有企业特别是重点单位用人需要，同时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非国有制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有关部门和地方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的派遣、户籍、人事档案等问题，解除毕业生的后顾之忧。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报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成功做法和新经验。

十一、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过细地做好本地区、本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确保高校和社会稳定。要认真研究迎接 21 世纪知识经济的挑战，发挥人力资源的优势，有计划地扩大高校毕业生在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比例，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使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教高〔19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计划单列市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部属高等学校：

为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贯彻实施，现将《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已于1999年1月1日起实施。现就实施《高等教育法》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深入学习，全面贯彻，依法治教

（一）《高等教育法》是继我国教育根本大法《教育法》之后颁行的又一部重要的教育法律，是我国教育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落实科教兴国的伟大战略，促进和保障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要加强领导，做出部署，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下，做好《高等教育

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促进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二)《高等教育法》已纳入“三五”普法工作的重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要进一步组织广大干部、教职员和学生深入学习《高等教育法》，加强社会宣传，不断提高政府有关部门、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对高等教育在科教兴国战略中重要地位的认识，形成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良好局面。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要在贯彻实施《教育法》的基础上，实施《高等教育法》，认真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所提出的任务，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依法治教，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切实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高等教育法》第六条的规定，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需求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要坚持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协调发展的方针，走内涵发展为主的道路，不断满足国家以及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的需要和人民群众日益迫切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

(四)要按照《高等教育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积极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逐步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共同发展的办学体制。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要按照《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的规定，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在严格执行设置标准，依法加强管理的同时，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

(五)深化改革，努力建立和完善面向 21 世纪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等专科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运行机制，推动教育与生产的结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多种模式，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要根据各地区的实际需要和条件，积极进行改革试点，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学历和非学历高等职业教育，使更多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一部分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能够接受各种形式的高等职业教育。

(六)在充分利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和卫星电视教育网的基础上，

利用国家其他已有的信息和通信资源，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采用网络、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办学效益和现代远程教育的水平。

要大力发展从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大学后继续教育，制定发展规划，以知识更新、拓展和深化为主要内容，以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为主要目标培养人才，促进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

三、依法治教，全面落实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七)教育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有关规定，加强分类指导，采取有力措施，依法落实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促进各类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建立自我发展、自我约束、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运行机制，保障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八)按照《高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等学校要依法切实落实党委和校长的具体职责与分工。党委和校长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建立高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要按照《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学校内部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各类高等学校要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逐步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决策和管理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进程，保证高等学校健康高效地发展。

(九)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尽快核定所主管的高等学校的办学规模。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按照原国家教委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计划管理意见》中“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的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制定年度招生计划，根据本校情况和专业特点提出招生附加条件，自主决定系科招生比例，提出面向省级行政区域招生数，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综合平衡后下达本专科招生来源计划。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根据《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的有关规定，行使招生自主权。

经国家批准招收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在国家下达的年度招生规模数额内，自行确定招生面向的地域或行业系统，自主决定各专业的招生人数，提出招生附加条件。

(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已下放专科专业和部分本科专业设置、调整权的基础上，

进一步调查研究，尽快组织修订现行的有关专业设置管理规定，依法落实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调整权。

(十一) 根据《高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各高等学校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 and 基本规格，并从学科专业实际和社会需要出发，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具体教学计划，确定课程、课时和学分，编写教学大纲和教材，组织考试和开展其他教学活动。

(十二)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高等学校应重视并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要围绕经济建设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开展科技攻关，为改造传统产业、调整产业结构、培育国家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服务。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密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思想库”、“人才库”的优势，为各级政府部门决策和实践提供理论依据。要加强产学研结合，建立和完善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事业组织之间协作的运行机制，真正做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不断提高高等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

(十三) 按照《高等教育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包括缔结校际交流协议、互换人员（包括留学人员、讲学人员等）、科研合作、举办学术研讨会、合作办学、参加国际学术组织及其学术活动、学术考察等。

(十四) 根据《高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高等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和调整学校的教学、科研组织机构及其管理体制；在国家规定的学校内设管理机构限额内，自主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在学校主管部门核定下达的人员编制定额内，自主确定人员配备和各类人员的构成比例，并可依据校内各方面承担的任务和工作性质，选择不同的用人制度和管理体制；依据教学、科研等任务需要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在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前提下，自主确定校内分配办法和津贴标准。

(十五) 依照 1997 年财政部和原国家教委制定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1995 年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财政部制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高等学

校应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事业资金；在国家有关部门核定学校总收支情况后，可自主安排学校预算；对于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支出范围和标准的，学校可以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自行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四、认清形势，理清思路，加快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步伐

（十六）要按照《高等教育法》第七条的规定，积极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体制改革是高等教育改革的关键，管理体制改革的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要按照“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改革方针，加大力度，加快步伐，积极推进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争取到下个世纪初基本形成国务院和省级政府两级管理，分工负责，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以省级政府统筹管理为主，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新体制。要通过改革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的布局结构和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

（十七）要按照《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有关规定，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进一步完善以财政拨款为主、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高等教育投入体制。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并会同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已出台的筹措高等教育经费的各项法规和政策，切实做到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要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在校大学生人均教育经费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要采取各种措施，切实用好经费，提高使用效益。

（十八）加大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力度。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高考科目和考试内容，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核。要进一步巩固近年来招生并轨已取得的成果，加快研究并推进研究生教育实行收费制度的改革。要创造条件，积极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到国家迫切需要人才的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工作，建立并完善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学校和各地政府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毕业生就业制度。

在高等学校中积极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制度的试点工作，并通过金融、保险、捐助、勤工助学和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等多种形式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和完成学业。对于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要依法保证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内地高等学

校要采取措施积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大力支持少数民族地区高等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十九)高等学校要积极推进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要依法根据实际需求和精简、效能原则,调整内部管理机构,合理设置教学、科学研究组织机构,提高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要实行全员聘任制,建立公平竞争机制,完善有效激励机制,优化教职工队伍,培养和稳定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充分调动和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要加速进行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的改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进行试点,组建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高等学校后勤生活服务集团,从事学生公寓物业管理以及校内后勤生活服务。

五、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二十)《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教育要“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要以培养人才为根本任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持久地对广大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以及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和艰苦奋斗精神的教育,进行形势与政策教育、民主法制教育、审美和心理健康教育,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高等学校要增强质量意识,将教学改革作为各项改革的核心,大力加强各项教学基本建设,努力培养适应 21 世纪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专门人才。

(二十一)要按照《高等教育法》第七条的规定,大力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要适应我国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需要,适应 21 世纪社会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调整专业设置,优化课程结构,加强文化素质教育,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逐步形成注重素质教育,融传授知识、培养能力与提高素质为一体,富有时代特征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思想观念、教学体系和教学运行机制。

(二十二)要按照《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逐步建立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和机制。通过评估试点,不断完善有关评估指标体系,引导高等学

校根据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要改革、建设和发展。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组织机构进行评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必要的评估。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法制定有关评估的具体办法，加强对评估工作的管理。

六、规范管理，加强教育执法与监督，促进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

(二十三) 根据《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高等学校名称依法规范。今后，凡使用“大学”名称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不规范使用“大学”名称的高等学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法规范。

(二十四) 根据《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今后申请设立高等学校者，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章程。在《高等教育法》施行前设立的高等学校，未制定章程的，其章程补报备案工作由其教育主管部门制定规定逐步进行。

(二十五) 根据《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待国务院制定有关规定后，将尽快实施“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制度。

(二十六) 根据《高等教育法》第十八条“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和“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的规定，从1999年起不再批准中等专业学校招收专科生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本科生。《高等教育法》实施前经原国家教委批准的在中等专业学校设置的高职班和小学教师专科班，2000年停止招生；经批准在高等专科学校设置的本科班，从1999年起招生人数将逐步减少，2001年停止招生。

(二十七) 国务院正在根据《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制定有关教师职务的法规。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聘任，应根据有关法规和规章进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聘任，按照相应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条件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实施办法执行。教育职员制度通过试点，逐步实施。

(二十八) 有关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根据实施《高等教育法》的要求，认真协助做好对地方现行高等教育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清理工作。对与《高

等教育法》相抵触的内容，要按照法定程序尽快修改或由发布机关宣布废止。

(二十九) 为落实《高等教育法》有关保护高等学校和教师、学生合法权益的规定，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法》和《教师法》的规定，建立和健全行政复议和教师、学生申诉制度，依法保护高等学校和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十)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合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开展教育执法监督检查，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级公安、检察和审判机关在解决教育纠纷，维护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要建立重大教育违法案件的报告制度。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 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三条保障线，是目前条件下有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职工和城市居民基本生活，促进深化改革，保持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巩固和完善三条保障线，加强三条保障线的衔接，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三条保障线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有关政策，指导国有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按照“三三制”原则，足额筹措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对进中心并按规定签订协议的下岗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按规定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要按照《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将城镇所有企事

业单位及其职工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

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号）要求，尽快建立和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未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方，须在1999年10月底之前建立这项制度。要认真核定保障对象，把下岗职工、失业人员、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作为工作重点，采取切实措施把符合条件的贫困居民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使其及时得到救济。中央直属企业困难职工家庭，符合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纳入保障范围。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劳动保障、民政部门规范三条保障线资金申请和筹集工作的运作程序。对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中应由财政承担的部分，要及时安排到位；应由企业和社会承担的部分，要督促其认真落实，确有困难的，由同级财政严格审查后予以保证。地方财政确有困难的，中央财政将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一定的支持。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应由财政承担部分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每年年底前由劳动保障、民政部门分别提出下一年度用款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按规定程序拨付。

二、切实做好三条保障线的相互衔接

各地劳动保障、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互相衔接、拉开距离、分清层次、整体配套的原则，科学制定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要低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要低于失业保险金标准。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在再就业服务中心期满未实现再就业的，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原企业要及时为其出具相关证明，告知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名单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7日内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下岗职工应持相关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要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

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满仍未实现再就业，需要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金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有关证明,并将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满人员名单提前1个月通报民政部门。民政部门要对此类人员进行专门登记,对符合条件者及时给予救济。

对按省级人民政府规定建立了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城镇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实施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时,参照上述办法执行。没有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城镇集体企业的下岗职工,需要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企业出具相关证明,向当地民政部门或职工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下岗职工、失业人员、企业离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在领取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养老金、职工工资期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以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定期将本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情况通报同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要将本地职工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情况,以及因未按时足额领取工资(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或养老金而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情况,及时反馈给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

三、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要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严禁用于再就业服务中心管理费开支,保证资金真正用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失业保险基金要纳入单独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保证基金专款专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要纳入财政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科目,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各级劳动保障、民政和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财政、财务法规,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要立即纠正,及时解决,对违规违纪问题要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落实

各级劳动保障、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把做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工作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精心组织,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认真组织落实。要加大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政策宣传力度，将政策宣传到企业、街道，宣传到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和失业人员中去。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沟通，协商研究解决，共同做好困难职工的生活保障工作，促进社会的稳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劳动保障部、卫生部、中医药局制定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 生 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定点医疗机构，是指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第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审查和确定的原则是：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并便于管理；兼顾专科与综合、中医与西医，注重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作用；促进医疗卫生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利用效率，合理控制医疗服务成本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第四条 以下类别的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资格开展对外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可以申请定点资格：

- （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
- （二）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妇幼保健院（所）；
- （三）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
- （四）诊所、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 （五）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 （六）经地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第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 （二）符合医疗机构评审标准；
- （三）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 （四）严格执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

政策，经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

(五) 严格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政策规定，建立了与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管理人员和设备。

第六条 愿意承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执业许可证副本；

(二) 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

(三) 上一年度业务收支情况和门诊、住院诊疗服务量（包括门诊诊疗人次、平均每一诊疗人次医疗费、住院人数、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平均每一出院者住院医疗费、出院者平均每天住院医疗费等），以及可承担医疗保险服务的能力；

(四) 符合医疗机构评审标准的证明材料；

(五) 药品监督管理和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的证明材料；

(六)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的申请及提供的各项材料对医疗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供参保人员选择。

第八条 参保人员在获得定点资格的医疗机构范围内，提出个人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选择意向，由所在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人的选择意向统筹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第九条 获得定点资格的专科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机构（含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和民族医医疗机构），可作为统筹地区全体参保人员的定点医疗机构。

除获得定点资格的专科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机构外，参保人员一般可再选择 3 至 5 家不同层次的医疗机构，其中至少应包括 1 至 2 家基层医疗机构（包括一级医院以及各类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有管理能力的地区可扩大参保人员选择定点医疗机构的数量。

第十条 参保人员对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可在 1 年后提出更改要求，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

务内容、服务质量、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医疗费用支付标准以及医疗费用审核与控制等内容的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年。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对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但须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和有关参保人，并报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应在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可自主决定在定点医疗机构购药或持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

除急诊和急救外，参保人员在非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不得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不同等级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的比例可有所差别，以鼓励参保人员到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参保人员在不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的具体比例和参保人员转诊、转院管理办法，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同做好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工作。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要单独建帐，并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发生情况等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检查和审核。定点医疗机构有义务提供审核医疗费用所需的全部诊治资料及帐目清单。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支付。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组织卫生、物价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视不同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或通报卫生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或取消定点资格。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书和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样式由劳动保障部制定。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组织卫生等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物价局（委员会）、经贸委、财政厅（局）、卫生厅（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劳动保障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卫生部、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制定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 政 部
卫 生 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职工基本医疗用药，合理控制药品费用，规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进行管理。确定《药品目录》中药品品种时要考虑临床治疗的基本需要，也要考虑地区间的经济差异和用药习惯，中西药并重。

第三条 纳入《药品目录》的药品，应是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场能够保证供应的药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收载的药品；
- （二）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标准的药品；
- （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正式进口的药品。

第四条 以下药品不能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

- （一）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
- （二）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干（水）果类；
- （三）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泡制的各类酒制剂；
- （四）各类药品中的果味制剂、口服泡腾剂；
- （五）血液制品、蛋白类制品（特殊适应症与急救、抢救除外）；
- （六）劳动保障部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药品。

第五条 《药品目录》所列药品包括西药、中成药（含民族药，下同）、中药饮片（含民族药，下同）。西药和中成药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准予支付的药品目录，药品名称采用通用名，并标明剂型。中药饮片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目录，药品名称采用药典名。

第六条 《药品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在《国家基本药物》的基础上遴选，并分“甲类目录”和“乙类目录”。“甲类目录”的药品是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品中价格低的药品。“乙类目录”的药品是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目录”药品价格略高的药品。

第七条 “甲类目录”由国家统一制定，各地不得调整。“乙类目录”由国家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当地经济水平、医疗需求和用药习惯，适当进行调整，增加和减少的品种数之和不得超过国家制定的“乙类目录”药品总数的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目录》“乙类目录”中易滥用、毒副作用大的药品，可按临床适应症和医院级别分别予以限定。

第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药品目录》中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按以下原则支付。

使用“甲类目录”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使用“乙类目录”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自付一定比例，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个人自付的具体比例，由统筹地区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使用中药饮片所发生的费用，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外，均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第九条 急救、抢救期间所需药品的使用可适当放宽范围，各统筹地区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第十条 在国家《药品目录》中的药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或国家和地方的《药品目录》中删除：

- （一）药品监管局撤销批准文号的；
- （二）药品监管局吊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
- （三）药品监管局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
- （四）经主管部门查实，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十一条 国家《药品目录》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

品目录》进行相应调整。国家《药品目录》的新药增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各地不得自行进行新药增补。增补进入国家“乙类目录”的药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入当地的“乙类目录”。

在制定《药品目录》的工作中，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药品检验，不得向药品生产和经销企业收取评审费和各种名目的费用，不得巧立名目加重企业的负担。制定《药品目录》所需经费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同级财政拨款解决。

第十二条 国家《药品目录》的组织制定工作由劳动保障部负责。要成立由劳动保障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卫生部、药品监管局和中医药局组成的国家《药品目录》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评审《药品目录》及每年新增补和删除的药品，审核《药品目录》遴选专家组和专家咨询小组成员名单，以及《药品目录》评审和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劳动保障部，负责组织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具体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临床医学和药学专家，组成药品遴选专家组，负责遴选药品。要聘请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临床医学、药学、药品经济学和医疗保险、卫生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小组，负责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提出专业咨询和建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目录》的制定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要参照国家《药品目录》制定工作的组织形式，建立相应的评审机构和专家组。

第十三条 国家《药品目录》由劳动保障部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卫生部、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共同制定，由劳动保障部发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目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并报劳动保障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劳动保障部与药品监管局制定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定点零售药店，是指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处方外配服务的零售药店。处方外配是指参保人员持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行为。

第三条 定点零售药店审查和确定的原则是：保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品种和质量，引入竞争机制，合理控制药品服务成本；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后购药和便于管理。

第四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具备以下资格与条件：

(一) 持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和《营业执照》，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年检合格；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质量保证制度，能确保供药安全、有效和服务质量；

(三) 严格执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药品价格政策，经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

(四) 具备及时供应基本医疗保险用药、24小时提供服务的能力；

(五) 能保证营业时间内至少有1名药师在岗，营业人员需经地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合格；

(六) 严格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政策规定，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设备。

第五条 愿意承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的零售药店，应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合格证和营业执照的副本；

(二) 药师以上药学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明材料；

(三) 药品经营品种清单及上一年度业务收支情况；

(四) 药品监督管理、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的证明材料；

(五)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零售药店的申请及提供的各项材料，对零售药店的定点资格进行审查。

第七条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获得定点资格的零售药店范围内确定定点零售药店，统发定点零售药店标牌，并向社会公布，供参保人员选择购药。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药费结算办法以及药费审核与控制等内容的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年。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对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但须提前通知对方和参保人，并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外配处方必须由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具,有医师签名和定点医疗机构盖章。处方要有药师审核签字,并保存2年以上以备核査。

第十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同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对外配处方要分别管理、单独建帐。定点零售药店要定期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处方外配服务及费用发生情况。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处方外配服务情况的检查和费用的审核。定点零售药店有义务提供与费用审核相关的资料及帐目清单。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和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结算费用。对违反规定的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支付。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组织药品监督管理、物价、医药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处方外配服务和管理的监督检查。要对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格进行年度审核。对违反规定的定点零售药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视不同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取消其定点资格。

第十四条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书样式由劳动保障部制定。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书(样式)(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70 号

《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已于1999年4月19日经第十一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俞正声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住房供应体系,解决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廉租住房(以下简称廉租住房)是指政府和单位在住房领域实施社会保障职能,向具有城镇常住居民户口的最低收入家庭提供的租金相对低廉的普通住房。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的认定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廉租住房的方针、政策并指导全国廉租住房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的实施办法并指导廉租住房的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廉租住房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廉租住房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廉租住房的来源如下:

- (一) 腾退的并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廉租住房标准的原有公有住房;
- (二) 最低收入家庭承租的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建筑面积或者使用面积和装修标准的现公有住房;
- (三) 政府和单位出资兴建的用于廉租的住房;
- (四) 政府和单位出资购置的用于廉租的住房;
- (五) 社会捐赠的符合廉租住房标准的住房;
- (六)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采用其他渠道筹集的符合廉租住房标准的住房。

第五条 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实行政府定价。除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的租金标准可以根据现有公有住房的租金标准和政策确定外,其他来源的廉租住房的租金标准,原则上按照维修费和管理费两项因素确定,以后随着最低收入家庭收入水平的提高而适当提高。

第六条 对开发和购买的廉租住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规划、计划、税费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

第七条 廉租住房必须严格控制面积标准和装修标准。每户最低收入家庭只能租住一处与居住人口相当的廉租住房。廉租住房的面积标准、装修标准和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承租廉租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其程序为：

(一) 申请人持最低家庭收入证明、住房情况证明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告，无异议的，予以登记；

(三) 已登记者按照住房困难程度和登记顺序等条件，经综合平衡后轮候配租。

第九条 承租廉租住房的家庭，不得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转租。违反本规定转租的，由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收回转租的房屋，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承租廉租住房的家庭，应当如实申报家庭收入。不如实申报的，由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房，补交商品租金和廉租房租金的差额，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承租廉租住房的家庭，当家庭收入超过当年最低收入标准时，应当及时报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并按期腾退已承租的廉租住房；违反规定不及时报告的，责令其退房，补交商品租金和廉租房租金的差额，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腾退的，经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续租，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相应提高其租金；不能按期腾退且无正当理由的，由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房，并处以提高后年租金 2—5 倍的罚款。

第十二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全面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

水资文〔1999〕245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计划单列市水利（水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资源紧缺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国策。组织、指导、监督全社会的节约用水工作是国家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务求实效，努力开创节水工作的新局面。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座谈会上指出：“我国水资源紧缺的情况极为严重。解决这个问题，关键是开源与节流并举，减少浪费、防治污染和加强管理。要把节水作为一项长期的硬性措施，落实到各行各业、家家户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领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搞好这项系统工程。中央多次强调，对这三项工作（人口、资源、环境），各级党政一把手要负总责、亲自抓。这三项工作搞得如何，成效怎样，要拿一把手是问，任期内要逐年考核，离任时要作出交代，工作失职的要追究责任。”当前，首先要落实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三到位”即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水资源统一管理的职责，提出节水的目标、要求、措施，实行节水目标责任制。经国务院批准，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已在水利部成立，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的节约用水工作。各地要抓紧落实国务院规定，尽快明确负责全面节水的管理机构，报全国节水办公室（办事机构设在水利部水资源水文司）备案。

二、突出重点，全面节水，积极开展“节水型”创建活动

要在农业、工业、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全面节水。

农业节水是节水的重点，各地要把节水灌溉作为一项革命性措施来抓，大幅度提高水的利用率。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各类农作物制订灌溉定额，因地制宜推行节水灌溉制度和技术，一定要尽快消灭大水漫灌等粗放、落后的灌溉方式。农业灌溉用水要逐步完善计量措施，安装计量设备。灌区要大力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和灌溉方式的调整，对于新建和配套改造的灌溉项目一律按节水灌溉要求设计、实施。各地要高标准完成农业节水增产示范县的建设任务，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发挥示范作用。

工业节水的重点是结合技术改造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节水水平。各级水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耗水大的行业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拟定行业用水定额、节水标准，对企业节水实行目标管理。要依靠科技进步对现有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对新工业项目要求采用节水技术，逐步淘汰耗水大、技术落后的工艺、设备。促进废、污水的处理、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各级水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城市节水工作，城镇生活节水要在实行户表计量、彻底取消包费制的基础上，着力推广安装使用节水器具。各地可根据情况选择用量大、节水效果好的器具全面推广使用。必须坚决执行国家对各类建筑使用节水器具的有关规定。各地要对城市供水企业提出要求，减少供水环节的跑冒滴漏。

为促进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由粗放向集约转变，鼓励各地将节水事业推向深入，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节水型社会的创建活动，分别在全国部署开展以县（市）为单元的“节水型农业”和以城市为单元的“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希望各地积极培植典型，做好前期工作。

三、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强化监督管理

各地要在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的全过程中强化对节水的监督管理。缺水地区生产力布局，要做到以水定产、以水定发展规模，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的建设。实行节约用水“三同时”、“四到位”，即在取水许可审批和年审时，要求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节水措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要求取用水户做到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管水制度到位。各地要在科学制订用水定额的基础上下达用水计划，实行计划用水，对超计划用水的取用水户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收取水资源费。各地要对重点

行业、用水大户的取水、耗水、节水情况予以公布。对采取节水措施并成效显著的用水户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采取节水措施、用水浪费的用水户给予批评、警告和曝光；对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的用水户，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核减取水量。全国节水办将组织对重点地区、行业、用水大户的节水工作进行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四、抓紧节水政策、规划、标准的编制工作，促进节约用水

各地要根据实际，抓紧对本地区已有的节水政策、标准进行清理，研究制定完善符合当地情况的政策法规、标准，提高依法节水的水平。节水政策要有可操作性，奖惩措施要具体；节水标准既要考虑现状用水水平，也要体现先进性和控制性。各地必须高度重视节水规划的编制工作，把全面节流作为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措施在规划中加以体现。各地要十分重视水价的改革，改变目前水价过低的状况，促进节约用水。要把节水列入重点科研计划，积极组织对节水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加强引进、吸收国外先进节水技术的工作。要建立多种类型的节水示范工程，发展技术市场，搞好技术服务，推动节水科技成果的转让和推广应用。

五、广泛深入开展节约用水的社会宣传，鼓励公众参与

各地要把每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集中宣传活动与日常宣传结合起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工作。要通过媒体公布本地区水资源状况和浪费水的情况，宣传水的忧患意识和节水对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普及节水的科学知识，使全社会树立起节约水资源光荣，浪费水资源可耻，破坏水资源犯罪的社会公德。水利部已部署开展“跨世纪节水行动”，各地都要制定宣传计划，务求实效，推动节水工作的开展。为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节约用水工作，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约用水监督电话已经公布。各地要按要求抓紧设立省内各级节水监督电话，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布。

水利部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72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违反〈关于新疆棉花以出顶进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规定》自国家计委、海关总署等八部委《关于新疆棉花以出顶进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之日起实施。

署 长 钱冠林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违反 《关于新疆棉花以出顶进管理暂行办法》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关于新疆棉以出顶进重要决策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原则和国家计委、海关总署等八部委《关于新疆棉花以出顶进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疆棉自向海关申报进入新疆棉专用监管库（以下简称“监管库”）起，至进口出库转入加工出口成品后再运输出境止，或者至进口出库后直接出口到运输出境止，为海关监管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除海关另有规定外，海关对新疆棉分别按以下规定认定其性质和进行监管：

（一）新疆棉在规定的监管库存储期限（一年）内，海关对其按照一般贸易出口货物已运入海关监管区和向海关申报出口，但尚未运输出境的货物认定，按照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

(二)新疆棉超过前项规定的监管库存储期限,海关对其按照已运抵口岸的一般贸易进口货物认定,按照海关对进口货物在海关放行前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

(三)新疆棉进口出库转入加工出口成品的,海关对其按照进料加工贸易的进口料件认定,并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

(四)新疆棉进口出库后再直接出口的,在运输出境之前,海关对其按照转口贸易的进境货物认定,并按照海关对转口货物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

第三条 除海关另有规定外:

新疆棉公司办理新疆棉出口入库海关手续时,应遵守海关法规对出口货物发货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办理新疆棉进口出库转直接出口海关手续时,应遵守海关法规对进口货物收货人和转口货物经营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监管库(包括新疆棉公司自行经营的监管库,下同)经营人应遵守《海关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和海关法规对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新疆棉加工出口企业应遵守海关法规对进口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和加工企业的各项管理规定。

新疆棉出口企业(包括新疆棉公司经过监管库的自行出口,下同)办理新疆棉出库后转直接出口海关手续时,应遵守海关法规对出口货物发货人和转口货物经营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四条 新疆棉公司或其代理人,在办理新疆棉出口入库、进口出库手续时,有关事项申报不真实的,由海关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处罚;以伪报、瞒报或者其他手法逃避海关监管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项、第五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行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的,作出处罚的海关还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新疆棉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第五条 监管库储存的新疆棉超过规定期限未办结进口出库转加工出口成品手续的,或者未办结进口出库转直接出口手续的,由海关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对新疆棉公司按无证到货予以没收库存新疆棉的处理。

第六条 新疆棉出口企业(包括新疆棉公司)向海关办理进口出库新疆棉的直接出

口的报关手续时，以伪报、瞒报或者其他手法逃避海关监管的，或者实施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依照《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监管库经营人擅自出售库存以出顶进项下新疆棉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项、第五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海关批准，监管库经营人擅自将监管库所存新疆棉转让、抵押、交付、发运、调换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监管库在储存新疆棉期间，有关记录不真实或者数量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对监管库经营人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处罚。

监管库经营人不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核销手续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新疆棉加工出口企业在办理进口出库海关手续时，以伪报、瞒报或者其他手法逃避海关监管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项、第五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新疆棉加工出口企业擅自出售以出顶进项下新疆棉、及其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项、第五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未经海关批准，新疆棉加工出口企业擅自将新疆棉、及其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转让、抵押、调换、发运的，或者将加工的新疆棉、及其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串换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新疆棉加工企业在加工新疆棉期间，有关记录不真实或者数量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处罚。

第十条 新疆棉加工出口企业使用新疆棉加工的成品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出口，需要内销的，应交验棉花进口配额许可证，并由海关按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新疆棉加工出口企业不能交验棉花进口配额许可证的，由海关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条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意见》（国办发〔1999〕35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没收货物或者处货物等值30%至50%的罚款。

第十一条 承运新疆棉的运输人在新疆棉进口出库转直接出口的转关运输过程中擅自出售新疆棉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项、第五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运新疆棉的运输人未经海关批准，擅自提取或者处理新疆棉、有关记录不真实或者数量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擅自开拆、损毁海关封志、不按照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分别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三）项、第十三条第（八）项、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新疆棉公司、监管库经营人、新疆棉加工出口企业、新疆棉出口企业、承运新疆棉的运输人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上述走私行为的，依据《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区别情节及责任分别予以处罚。构成共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新疆棉公司、监管库经营人、新疆棉加工出口企业、承运新疆棉的运输人，实施走私、违规行为的，海关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通报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国家工商管理机关、国家计划主管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出口入库新疆棉的“等值”以新疆棉申报出口入库时的正常市场价格为准；进口出库新疆棉的“等值”以新疆棉申报进口出库时的正常成交价格加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为准。上述价格不能确定时，由海关估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走私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由海关依照有关的海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国家计委、海关总署等八部委《关于新疆棉花以出顶进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依法没收、 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的通知

文物保发〔1999〕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厅（局）、公安厅（局）、各直属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厅（局）、文物局、文管会：

为了保护国家文物，维护法律尊严，妥善解决执法部门向文物管理部门移交在执法过程中追缴文物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特制定了《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 家 文 物 局
财 政 部
公 安 部
海 关 总 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

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第二、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移交的文物，系指各级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中依法

没收、追缴的除依法返还受害人以外的所有文物，包括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依法移交的文物属于国有资产。

三、本办法规定的负责移交文物的执法部门，系指在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中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各级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海关等执法部门（以下统称移交部门）。

四、本办法规定的负责接收文物的部门，系指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经国家或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地、市、县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国有博物馆可具体承办文物接收事宜（以下统称接收部门）。

五、依法移交文物的移交和接收，在结案后应立即全部无偿移交给接收部门。

六、移交部门应负责移交前的文物安全和保护工作。移交部门如果在结案前不具备保证文物安全无损的安全防范条件、防止自然力损害的保管条件和修复的技术力量，或者自没收、追缴之时起已逾一年未能结案的，应将文物及时移送接收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暂存。暂存单位应负责文物的安全，并为执法部门对有关文物的取证提供方便。

七、移交部门向接收部门移交文物，接收部门应及时组织国家或省级文物鉴定机构对移交文物进行鉴定，造具文物登记清单并评定级别。移交时由交接双方及承办机构负责确认移交文物登记清单，履行实物查点、交接和签字等完备手续。

八、交接情况每年年终由省级执法部门和接收部门汇总，分别向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关执法部门和国家文物局报告，并报财政部备案。

九、接收的移交文物由国家文物局或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研究和利用等需要，指定具备条件的国有博物馆收藏保管，其中，一级文物应由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当地重复品较多的文物，可以由国家文物局组织，在跨省区的国有博物馆之间进行交换、调拨。确实没有收藏价值的一般文物，报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根据归口经营，统一管理的原则投入流通，办理文物标的的鉴定许可事宜，由国家文物局或指定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委托具有文物拍卖经营资格权的拍卖行进行拍卖，所得收入全部缴拍卖文物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奖励的规定，除执法部门对办案有功者予以表彰外，对移交文物总体价值较高、保护文物作出突出贡献的执法部门或单位，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鉴定结论如实报告其上级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提请

予以奖励。

十一、各级财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海关要加强对执行本办法的行政监督，违反本办法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